

# 108 年度新北市聯合奠祭實施計畫

107 年 10 月 19 日核准

107 年 12 月 20 日核准更新

## 壹、目的：

為持續提昇本市優質的殯葬文化，端正善良禮俗，本著日日是好日以節約簡葬的方式，在隆重、莊嚴及符合環保的理念下，祥和的完成人生最後告別儀式並期許作為爾後民眾在籌辦殯儀奠祭時的示範標竿。

## 貳、指導及辦理機關：

一、指導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 參、申請參加對象：

一、新北市市民。

二、新北市以外縣市之民眾。

但土葬者不受理申請參加聯合奠祭。

## 肆、聯合奠祭免費服務項目：

一、禮堂(含冷氣)。

二、佈置：包括花山、花籃、布幔、地毯、總靈位牌、供桌、爐香、燭台、花瓶。

三、供品：以四果置主靈位牌前。

四、誦經：限於公奠，家奠(祭)自理。

五、司儀、襄儀：限於公奠，家奠(祭)自理。

六、遺體接運：得通知新北市公立殯儀館(以下簡稱本館)派車接運進館(設籍新北市亡者，接運地點含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

桃園市等區域；亡者設籍為外縣市者，接運地點限新北市)，並以一次為限。

七、遺體洗身。

八、遺體著裝。

九、遺體化粧。

十、遺體大殮。

十一、靈車：聯合奠祭當日由本館至火化場段。

十二、遺體冷藏：自死亡日或遺體具領日起五日內，登記參加最近一場次聯合奠祭者，自遺體進館日起至參加聯合奠祭日止之遺體冷藏費用全數減免；如逾五日始辦理登記者，遺體冷藏費自第十六日起依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館收費標準）。

十三、拜飯間(牌位區)使用：自死亡日或遺體具領日起五日內，登記參加最近一場次聯合奠祭者，自遺體進館日起至參加聯合奠祭日止之拜飯間(牌位區)使用費用全數減免；如逾五日始辦理登記者，拜飯間(牌位區)使用費自第十六日起依本館收費標準收費。

十四、遺體寄棺(限由申請人自備棺木)：自死亡日或遺體具領日起五日內，登記參加最近一場次聯合奠祭者，自遺體進館日起至參加聯合奠祭日止之靈柩寄存費用全數減免；如逾五日始辦理登記者，靈柩寄存費自第十六日起依本館收費標準收費。

十五、遺體火化。

十六、火化棺木(一般尺寸為內徑長 188 公分、內徑寬 53 公分、內徑高 36.5 公分，如有身形較大或兒童、嬰兒等特殊需求者，可免費調整尺寸，惟請於聯合奠祭 5 日前提供亡者大約身高體重)。

十七、骨灰罐（或骨灰再處理）。

十八、骨灰罐刻字暨瓷質相片服務（申請骨灰罐方可附加本項目，不得單獨申請）。

十九、「火化許可證」之許可費 20 元免繳。

二十、家屬停車卡 2 張。

二十一、屍袋 1 個。

二十二、遺照 1 幀（成品限於聯合奠祭當日報到時領取）。

#### 伍、聯合奠祭辦理方式：

一、採用一般民間習俗或視需要採追思音樂會方式辦理。

二、聯合奠祭由市府各機關首長或指派之代表擔任主奠。亡故為新北市市民者，本處將函請設籍之區公所派員與祭。

#### 陸、辦理日期、地點及受理人數：

一、辦理日期：每週四上、下午各辦理一場，全年預計辦理 140 場。如週四為放假日則提前一日上班日辦理。另為符合民眾實際需求，本處得視情況不定期臨時增減聯合奠祭場次。

二、辦理地點：新北市公立殯儀館景福廳。

三、受理人數：3 人以上（含 3 人）即辦理，以 10 人為上限。

#### 柒、申請方式：

一、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持死亡證明書及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至本館服務中心辦理登記。

二、依序受理登記，不得挑選日期，額滿為止，且同一亡者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如於聯合奠祭(含當天) 5 日前之場次登記未滿三人者，則本處得

彈性調整至上、下午場次或於次週之場次辦理。

捌、參加者配合事項：

- 一、奠祭當日不提供家屬奠儀受收處。
- 二、典禮會場謝絕花圈、花籃、實體輓聯等，且不提供簽收服務。
- 三、禁止陣頭、鼓亭、哭孝女、牽亡陣、樂儀隊。
- 四、遺體著裝用壽衣請於聯合奠祭 3 日前交於本館遺體冷藏室（包裝上請註明亡者姓名、參加聯奠日期、聯絡人姓名、電話、代辦業者及聯絡電話等資料）。
- 五、骨灰罐刻字稿請於聯合奠祭 5 日前交於本館指定地點，逾期不受理，如已申請骨灰罐刻字暨瓷質相片服務後改申請骨灰再處理，則須自付骨灰罐及刻字暨瓷質相片之費用。
- 六、除免費 22 項服務外，如有抬棺、家屬接送、晉塔服務及其他需求者，由家屬自理，委託業者代辦者，其費用由雙方自行議定。
- 七、未能配合全程儀式進行而逕自離開者或退出者，須依本府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補繳相關費用（火化棺木及骨灰罐等各項費用需返還聯合奠祭捐款專戶）。

玖、經費來源：

- 一、公務預算。
- 二、聯合奠祭捐款專戶。

壹拾、宣導方式：

- 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生命終章』公告宣導。
- 二、函請區公所協助宣導並派員與祭。
- 三、本處殯儀館服務中心櫃台於民眾洽辦治喪申請時宣導。

壹拾壹、預期效益：

- 一、莊嚴亡者出殯奠禮，形塑本市更優質的殯葬文化。
- 二、為民眾節約殯葬費用。
- 三、擴大服務對象，嘉惠一般家庭及新北市以外縣市之民眾。

壹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處得隨時修訂之。